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及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项目（2025 年  
度）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046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046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项目（2025 年度）

3. 项目预算金额：1039.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39.73 万元；01 包 366.8 万元，02 包 70.48 万元，03 包 134.4 万元，04 包 25 万元，05 包 249.25 万元，06 包 168.8 万元，07 包 25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七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不得拆包。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所投标包，若未按领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分包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5 年度)	366.8	1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5 年度)	70.48	1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业务运行服务(2025 年度)	134.4	1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	25	1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5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服务(2025 年度)	249.25	1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6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5 年度)	168.8	1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7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	25	1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参与 04 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的供应商需要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参与 07 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的供应商需要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三层开标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 条。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712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3 室

联系方式：姜达、158016263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达

电 话：1580162634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517 1474 1895">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5 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5 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3</td> <td>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业务运行服务(2025 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4</td> <td>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5</td> <td>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服务(2025 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6</td> <td>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5 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7</td> <td>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业务运行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业务运行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02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03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04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05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06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07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3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2-26.2.4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计取，以实际中标金额取费。</u>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有

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开标前提供，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或 1 名招标人代表及 4 名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不涉及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或以上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01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5年度)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0-10
商务部分 (18分)	项目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4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12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0-12
	企业资质(6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1
技术部分 (72分)	需求理解与 难点分析 (10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 对现有业务系统和运维范围有深入的了解,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准确,得10分; 对现有业务系统和运维范围部分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应对方案不明确或不合理,得7分; 对现有业务系统不了解,对以上各项内容阐述的不全面,得4分; 对以上各项内容阐述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未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得0分。	0-10
	整体运维服 务方案 (8分)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5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没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能贴合业务特点。(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0-8
	运维管理服 务方案 (8分)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5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没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能贴合业务特点。(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0-8
	日常巡检服 务方案 (8分)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5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没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能贴合业务特点。(2分)	0-8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基础维护服务方案 (8 分)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 5 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没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 服务标准，不能贴合业务特点。（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8
	功能维护服务方案 (8 分)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 5 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没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 服务标准，不能贴合业务特点。（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8
	应急处置维护方案 (6 分)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 4 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没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 服务标准，不能贴合业务特点。（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6
	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6 分)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 4 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没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 服务标准，不能贴合业务特点。（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6
	运维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运维项目团队： 配置 8 名（含）以上的驻场项目团队（不含后台技术支持）。投标人需承诺团队稳定性，保证团队人员数量，不随意更换。 拟派项目团队需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 1.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3. 其余拟派团队人员中，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需提供个人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0-10

## 02包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5年度)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10
商务部分 (36分)	企业资质 (10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认证(10分) ①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三级(含)以上;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③IT(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④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每提供一个上述资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	10
	项目经理的 任职资格和 资历,团队的 专业配置和 人员的资格 和资历(16 分)	1、项目经理(5分) 项目经理具备Linux认证的,得5分,以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一线主机工程师(3分) 一线主机工程师具备Linux或Windows认证的,得3分,以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二线项目团队(8分) 二线项目团队成员具备Oracle OCM认证的,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二线项目团队成员具备Linux认证的,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二线项目团队成员具备CISP/CISAW认证的,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二线项目团队成员资质以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同一人员取得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每名具备上述资质的项目经理、一线主机工程师和二线项目团队成员需同时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在职证明,否则其提供的资质证书不能得分。	16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描述所在页和用户盖章页。每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10
技术部分 (54分)	运维服务方案 (30分)	<b>1、业务需求理解和分析(10分)</b> A、对本项目理解充分,详细响应了本项目服务需求,对关键问题分析完整准确。(10分) B、对本项目完全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响应详细,对关键问题分析不够完整准确。(7分) C、对本项目部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响应简略,对关键问题分析不够完整或不够准确。(3分) D、未提供。(0分)	10
		<b>2、项目技术难点及风险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b> A、分析本项目底层业务架构,对本项目技术难点及风险点的分析完整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完整、详细。(10分) B、对本项目技术难点及风险点的分析完整准确、应对措施合	10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理可行但不完整、专业性不强。（7分） C、对本项目技术难点及风险点的分析简单粗糙、应对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3分） D、未提供。（0分）	
		<b>3、服务方案（10分）</b>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不能贴合业务特点。（4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0
	项目合理化建议（8分）	<b>项目合理化建议（8分）</b> A、建议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建议，建议合理、有效。（得8分） B、建议符合项目特点，但建议内容空泛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得5分） C、建议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建议不具体。（2分） 未提供建议得0分。	8
	项目交接方案（6分）	<b>项目交接方案（6分）</b>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4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
	特殊时期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响应方案（6分）	<b>特殊时期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响应方案（6分）</b>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4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
	培训方案（4分）	<b>培训方案（4分）</b>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3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 03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业务运行服务(2025年度)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10分。（备注：业绩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技术部分 (80分)	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10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维护服务方案	20	1. 网站维护重点难点分析（10分） 要求对网站各项业务维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应对方法得当。 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7分； 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10分） 要求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据中心维护服务方案	20	1. 数据中心维护重点难点分析（10分） 要求对平台各项业务维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应对方法得当。 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0分；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10 分）</p> <p>要求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p> <p>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维护服务方案	<p>15</p> <p>1. 平台维护重点难点分析（5 分）</p> <p>要求对数据中心各项业务维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应对方法得当。</p> <p>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10 分）</p> <p>要求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p> <p>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交易系统对接业务支持服务方案	8	<p>1. 对接和业务支持维护重点难点分析（4分） 要求对接和业务支持各项业务维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应对方法得当。 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4分） 要求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运维服务人员配置	7	<p>1. 运维服务经理（4分） 运维服务经理为本单位人员、具有 2 年以上系统运维经验，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案例，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个人信息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运维团队（3分） 含运维服务经理在内，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4(含)人以上的运维服务团队，并承诺团队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稳定性，不随意更换。 A、全部服务人员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人员能力和配置的（3分） B、50%及以上的服务人员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人员能力和配置的（1分） C、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运维工作经验的服务人员不足 50%，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人员能力和配置的（0分） 注：须提供个人信息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	------	----	---

## 04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年度)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或检验机认可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业绩 与经验 (10分)	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理解与 难点分析 (5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 A、对现有业务系统和测评内容及范围有深入的了解,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准确,得5分; B、对现有业务系统和测评内容及范围全部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应对方案不明确或不合理,得3分; C、对现有业务系统部分了解,对以上各项内容阐述的不全面,得1分; D、对以上各项内容阐述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未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得0分。	5分
	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 方案 (10分)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0分
	计划 进度 (5分)	A、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符合采购人实际且完善的进度计划。(得5分) B、进度计划简单,部分符合项目现状及采购要求(得2分)	5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C、无进度计划（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A、措施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措施，措施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措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措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措施不详尽。（4分） 未提供措施得0分。	10分
	风险控制措施 （10分）	A、措施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措施，措施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措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措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措施不详尽。（4分） 未提供措施得0分。	10分
	等保测评工具 （3分）	A、投标人所提供的自有正版测试工具不少于3（含）个，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B、投标人自有正版测试工具不足3个或仅为非自有常规、通用的测试工具，得1分； C、未提供测试工具，得0分。 注：须提供测试工具购置合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或第三方校准证书证明测试工具为投标人自有工具。	3分
	测评项目经理资质 （8分）	项目经理： A、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B、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复印件得1分。 C、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D、具备通过国家密码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证书得1分； E、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F、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G、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个人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8分
	测评团队成员资质 （6分）	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 A、具备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证书得3分； B、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3分。 注：同一人员有多项资质的不可重复计算。上述资质须提供个人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团队匹配 (3分)	项目成员配备(3分) A、项目成员人数充足、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备、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得3分; B、人数充足、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专业齐备、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得2分; C、人数不足、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分工混乱,缺乏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 D、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得0分。	3分

## 05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服务(2025年度)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10分。（备注：业绩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技术部分 (80分)	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10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 D、未提供方案得0分。
	需求理解与难点分析 (10分)	10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 对现有业务系统和运维范围有深入的了解，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准确、有专业性，得10分； 对现有业务系统和运维范围完全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应对方案不明确或不合理，得7分； 对现有业务系统部分了解，对以上各项内容阐述的不全面，得4分； 对以上各项内容阐述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未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得0分。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招投标业务运维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 D、未提供方案得0分。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评标业务运维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 D、未提供方案得0分。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库业务运维服务方案	10	<p>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p> <p>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p> <p>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p> <p>D、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对接业务运维服务方案	10	<p>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p> <p>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p> <p>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p> <p>D、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推广业务运维服务方案	10	<p>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p> <p>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p> <p>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p> <p>D、未提供方案得0分。</p>
	运维服务人员配置	10	<p>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p> <p>A、人员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运维经验（10）</p> <p>B、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人员素质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人员维护经验丰富（7）</p> <p>C、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相关维护经验一般（2）</p> <p>未提供得0分。</p>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 06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5年度)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近3年相关项目业绩,并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近3年为2022年4月至今。(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
		资质能力	6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得2分,高于三级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12	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 能深刻理解并细化项目业务需求,得6分; 对项目部分理解,部分理解业务需求,得3分; 无,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 难点分析准确、合理、有专业性,得6分; 难点分析部分准确、部分合理、不专业,得3分; 无,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 D、未提供方案得0分。
		招投标业务运维方案	10	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 D、未提供方案得0分。
		开评标业务运维方案	10	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 D、未提供方案得0分。

		对接数据维护方案	8	<p>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p> <p>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 7 分）</p> <p>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 分）</p> <p>D、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人员服务方案	12	<p>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p> <p>（1）人员安排：</p> <p>人员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6 分；</p> <p>人员安排部分合理，人员素质部分符合采购人要求，人员有维护经验，得 4 分；</p> <p>人员安排不合理，人员素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人员没有维护经验，得 2 分；</p> <p>无人员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p> <p>（2）人员资质</p> <p>1.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拟派团队人员中，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p>
		应急措施预案	12	<p>投标人依据对本需求中此部分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p> <p>A、预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B、预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标准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 7 分）</p> <p>C、预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预案不详尽。（4 分）</p> <p>未提供预案得 0 分。</p>
	合计		100	

## 07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年度)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或检验机认可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业绩与经验 (10分)	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理解与难点分析 (5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 A、对现有业务系统和测评内容及范围有深入的了解,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准确,得5分; B、对现有业务系统和测评内容及范围全部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应对方案不明确或不合理,得3分; C、对现有业务系统部分了解,对以上各项内容阐述的不全面,得1分; D、对以上各项内容阐述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未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得0分。	5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10分)	A、方案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方案,方案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详尽。(4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0分
	计划进度 (5分)	A、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符合采购人实际且完善的进度计划。(得5分) B、进度计划简单,部分符合项目现状及采购要求(得2分) C、无进度计划(0分)	5分
	质量保障措施	A、措施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措施,措施规范、合理、有效,	1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施 (10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措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措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措施不详尽。(4分) 未提供措施得0分。	
	风险控制措施 (10分)	A、措施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完善的措施,措施规范、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B、措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与业务特点、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7分) C、措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措施不详尽。(4分) 未提供措施得0分。	10分
	等保测评工具 (3分)	A、投标人所提供的自有正版测试工具不少于3(含)个,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B、投标人自有正版测试工具不足3个或仅为非自有常规、通用的测试工具,得1分; C、未提供测试工具,得0分。 注:须提供测试工具购置合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或第三方校准证书证明测试工具为投标人自有工具。	3分
	测评项目经理资质 (8分)	项目经理: A、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B、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复印件得1分。 C、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D、具备通过国家密码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证书得1分; E、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F、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G、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个人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8分
	测评团队成员资质 (6分)	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 A、具备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证书得3分; B、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3分。 注:同一人员有多项资质的不可重复计算。上述资质须提供个人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分
	团队匹配 (3分)	项目成员配备(3分) A、项目成员人数充足、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备、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得3分; B、人数充足、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专业齐备、分工基本明确,有一	3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定类似项目经验得 2 分； C、人数不足、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分工混乱，缺乏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 D、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得 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 01

01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5年度)

####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分为运维管理、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应急处置、重点时期保障，其中：

（1）运维管理。分类登记管理系统信息资产台账，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应用系统进行版本管理，制定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编写工作总结和运维报告。

（2）日常巡检。每工作日对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处置。

（3）基础维护。及时安装各类补丁，维护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系统的账户和权限、策略和配置，定期进行数据库备份和恢复验证，定期优化数据库。

（4）功能维护。及时分析巡检和实际运转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完善系统功能。

（5）应急处置。制定并定期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相关应急资源，及时处置应急事件。

（6）重点时期保障。在春节、两会、七一、十一重要节假日安排专人进行系统运维保障值守，确保重要时期北京市公共平台各信息系统重点业务的正常运行。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构成，覆盖全市所有的行政区域，服务全市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和在线监管。

（1）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市统一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承担对全市各类交易项目统一赋码、统一信息发布和统一专家管理，基本实现市场主体统一身份认证、统一诚信管理；同时

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多个国家、市级部门的监管系统或业务系统，全面实现本市交易、专家、主体、信用、监管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数据资源共享与综合利用。

#### （2）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

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承担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监管，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项目交易过程管理、动态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通道；通过与市公共服务平台和各交易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交易数据、开评标过程音视频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共享与汇集；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专家评标行为，为交易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 （3）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为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勘察设计、交通、水务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提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支撑。

#### （4）运行维护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系统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问题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监控功能，可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监控，实现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实现运行维护业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流程化。

#### （5）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包括数据交换、用户身份统一数字认证、报表服务、 workflow 服务、全文检索、任务调度、日志管理、视频监控、短信平台、统计分析功能。

## 一、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运维周期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二、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正式成立。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京编委发〔2021〕19号），交易中心承担本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规范运行和服务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整合建设、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本项目运维工作内容包括：对系统所涉及的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应用软件系统的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应急处置，需要委托第三方服务团队，专门负责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技术运维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中间件、第三方组件、应用软件系统及与自管机房有关的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承担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应急处置、重点时期保障以及运维管理工作。为此，需要组建由现场运维、后台支撑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专门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 2.1 运维范围

本项目部署在市级政务云，以租用云服务商服务方式解决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和存储资源，以及网络安全防护、主机防病毒服务需求。

本项目运维单位运维范围包括：系统网络策略、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应用系统，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b>服务器</b>		
1	物理服务器	25	台
二	<b>操作系统</b>		
1	Windows Server	25	套
三	<b>数据库系统</b>		
1	SQL Server	19	套
四	<b>网络子域</b>		
1	综合交易分平台开评标服务区	1	个
五	<b>中间件</b>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Nginx	21	套
2	TongWeb	33	套
3	ElasticSearch	4	套
4	Tomcat	6	套
5	Apache	1	套
6	ELK	1	套
7	Redis	1	套
8	IIS	24	套
9	Spark	7	套
<b>六</b>	<b>第三方组件</b>		
1	DataX	1	套
2	Struts	10	套
<b>七</b>	<b>应用软件系统</b>		
1	公共服务平台	1	套
2	监管平台	1	套
3	大数据分析平台	1	套
4	金融服务平台	1	套
5	综合交易系统	1	套
6	运行维护系统	1	套
7	应用支撑平台	1	套

### 1、网络域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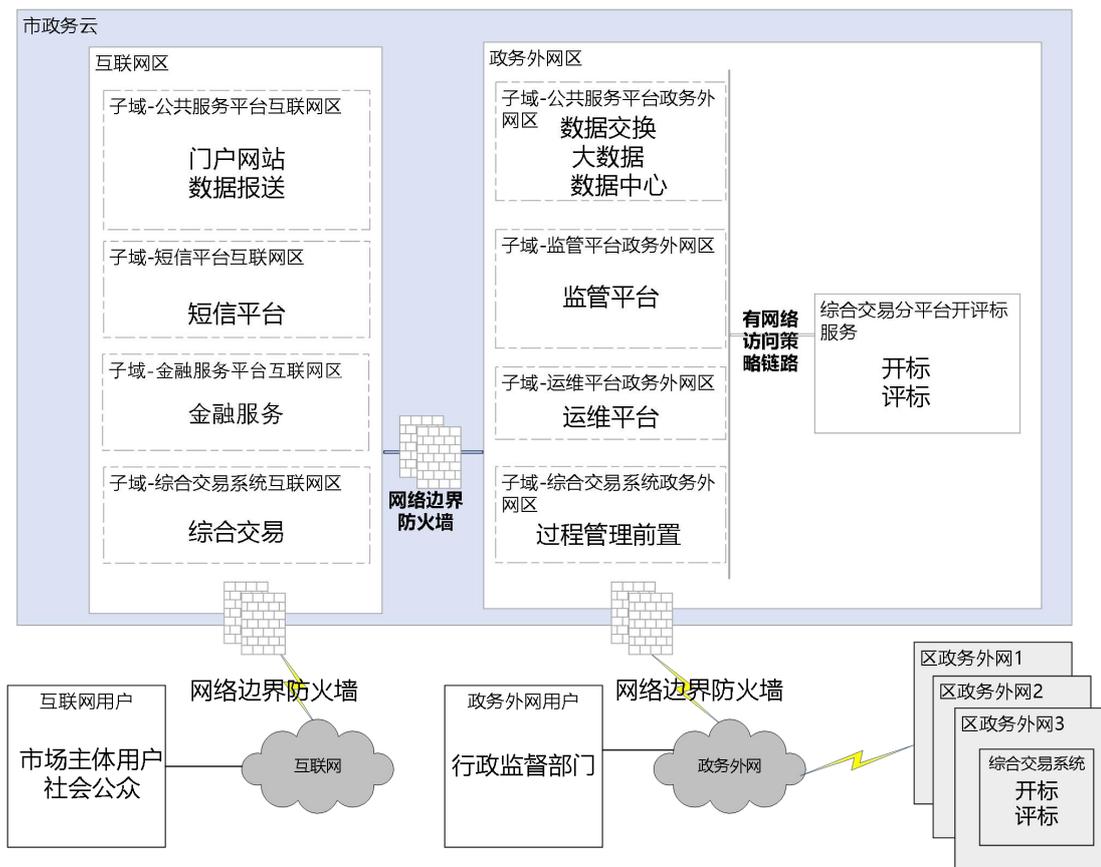
北京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网络主要涉及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

互联网区：公共服务平台子域、综合交易系统子域、短信平台子域、金融服务平台子域 4 个子域。涉及 400 余个外部访问策略和 80 余个内部访问策略；

政务外网区：公共服务平台子域、监管平台子域、运维平台子域、综合交易系统子域、大数据平台子域 5 个子域。涉及 480 余个外部访问策略和 120 余个内部访问策略。

本招标项目的网络域与策略运维范围为下图中“综合交易分平台开评标服务”部分。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网络图



## 2、服务器

互联网区：共部署了 40 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的对外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短信服务、门户网站的运行，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交易系统的在线招投标服务、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

政务外网区：共部署了 34 台云服务器和 25 台开评标物理服务器，用于支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收集、共享服务、业务协同服务，监管平台的过程监督、过程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大数据分析和综合交易系统的开评标服务。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器运维范围为 25 台开评标物理服务器。

## 3、操作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 70 套 Linux 操作系统、29 套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本招标项目的操作系统运维范围为 25 台开评标物理服务器的 25 套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 4、数据库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 30 套 MySQL 数据库，21 套 SQL Server 数据库。

本招标项目的数据库运维范围为 25 台开评标物理服务器的 19 套 SQL Server 数据库。

#### 5、中间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 21 套 Nginx，33 套 TongWeb，4 套 ElasticSearch, 6 套 Tomcat, 1 套 Apache, 1 套 ELK, 1 套 Redis, 24 套 IIS, 7 套 Spark。全部为本招标项目的运维范围。

#### 6、第三方组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 1 套 DataX, 10 套 Struts。全部为本招标项目的运维范围。

#### 7、应用软件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数据中心、数据共享服务、统一赋码、统一认证、立项信息共享、机构基础信息共享服务、场地信息共享）、监管平台（过程管理、过程监督、音视频监控、投诉举报处理、预警报警、信用信息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综合交易系统（通用招投标、勘察设计招投标、水利工程招投标、交通工程招投标和土地使用权交易）、运行维护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交换、报表服务、全文检索服务、短信平台）。全部为本招标项目的运维范围。

## 2.2 运维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系统信息化资产管理、版本管理和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编制。

### 2.2.1 资产管理

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信息资产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更好的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内容包括：

- 对服务器设备型号、数量、版本信息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 对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信息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 对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地址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 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信息资产的日常管理，对运维的基础软件资产进行管理登记，更新资产清单，设施变更管理，完成资产报表，确保基础软件资产信息完整，并按月形成资产报表。

### 2.2.2 版本管理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应用系统进行版本记录与管理。

按照每月定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的版本进行更新查询，发现更新版本后，对更新版本进行分析，并整理提交版本更新方案。

### 2.2.3 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

#### 1、年度运维

制定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编写年度运维工作总结。

#### 2、专项运维

针对每年常规的两次漏洞扫描和一次等保测评的测评结果，制定专项运维工作计划、编写专项运维工作总结。

## 2.3 日常巡检

工作内容包括：运行监控、可用性检查、数据检查。

### 2.3.1 运行监控

包括对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1、网络监控：每工作日分 2 次，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网络区域的网络策略是否正常，监控对外开放的网络服务是否正常，监控与对接的系统间的网络连通是否正常，检查网络流量、响应速度是否正常，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2、主机监控：每工作日分 2 次，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系统日志、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3、数据库监控：每工作日分 2 次，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数据库日志、连通状态、数据库连接数、查询效率、磁盘 I/O 读写速度，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4、中间件监控:每工作日分2次,监控21套Nginx,33套TongWeb,4套ElasticSearch中间件软件的运行状态,包括:Nginx的系统连接数,TongWeb内存、CPU的使用情况和线程连接数情况,ElasticSearch集群和节点健康状态、数据存储情况,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 5、应用系统监控:

每工作日分4次,监控重点功能运行状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的门户网站、统一赋码、统一认证,综合交易系统的招投标业务、开评标业务,监管平台的过程管理和应用支撑平台的短信平台,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每工作日分2次,监控其他应用系统功能的运行状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中心、数据共享服务、立项信息共享、机构基础信息共享服务、场地信息共享)、监管平台(过程监督、音视频监控、投诉举报处理、预警报警、信用信息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综合交易系统(通用招投标、勘察设计招投标、水利工程招投标、交通工程招投标和土地使用权交易)、运行维护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交换、报表服务、全文检索服务),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 2.3.2 可用性检查

包括系统主要对外服务接口和系统人机交互功能进行可用性检查。

#### 1、对外服务接口功能检查

需要检查的接口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的8个业务协同接口和7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综合交易系统的13个业务协同接口和5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大数据分析系统的1个协同接口服务,金融服务平台的7个业务协同接口服务。

每工作日分4次,检查各数据共享接口能否正常获取对方提交的数据,对外提供数据的接口服务功能是否正常;统一赋码、统一认证、评标专家抽取申请提交和结果获取、开评标音视频录播和直播、开评标业务、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协同接口功能是否正常。

#### 2、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功能检查

每工作日分2次,安排专人人工检查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功能,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检查范围包括:

#####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门户网站:网站首页、栏目页、信息页是否正常浏览,投诉、建议、复议是否正常登陆、提交,检索功能是否正常,外部链接是否正常访问,网站后台功能是否正常。

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用户能否正常登陆、各项信息查询浏览功能是否正常，信息维护功能是否正常。

####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

检查交易过程管理、交易过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开评标过程音视频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功能是否正常。

#### 3)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检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勘察设计、交通、水务、通用、公告公示发布工具的“招、投、开、评、定”各环节功能，以及综合交易系统网站是否正常。

#### 4) 运行维护系统功能模块巡检

检查运行维护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问题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监控功能是否正常。

#### 5)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

检查交易运行、交易统计、智慧监管、经济数据、市场环境、我的关注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数据中台的后台接口响应是否正常、数据标准和代码集是否需要更新、元数据管理、规则中心、数据采集、数据开发（ETL）、数据质量管理功能是否正常。

#### 6)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

检查银行转账交退保证金、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和保函索赔以及综合查询统计和对账功能是否正常。

### 2.3.3 数据检查

每工作日分 2 次，检查全市 20 多个交易系统提交的各类数据解析是否正常，检查由信用北京、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政务业务系统共享的数据能否正常获取，检查向监察委系统、中介服务平台、全市大数据平台、北京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督平台共享的数据是否正常。

### 2.4 基础维护

工作内容包括：补丁安装、账户及权限管理、策略及配置管理、数据的日常维护。

## 2.4.1 补丁安装

每季度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的补丁，并根据上级安全部门的警示通知及时安装相关补丁。

### 1、操作系统补丁安装

根据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操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数据库补丁安装

根据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数据库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

### 3、中间件补丁安装

根据中间件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中间件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中间件安全稳定运行。

### 4、第三方组件补丁安装

根据第三方组件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第三方组件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第三方组件安全稳定运行。

## 2.4.2 账户及权限管理

对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进行账户维护及权限管理。

1、操作系统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员账户、一般维护人员账户的创建和授权，定期更改系统账户口令。

2、数据库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数据库管理员账户、一般数据库账户的创建和授权，定期更改数据库管理员账户口令。

3、中间件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 TongWeb、Tomcat 后台管理账户的创建和维护。

## 2.4.3 策略及配置管理

对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进行策略及配置管理。

1、操作系统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主机防火墙、重要系统策略的配置、变更。

2、数据库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实例、索引创建优化、相关授权配置、数据库主从结构的配置和调整。

3、中间件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 ElasticSearch 数据实例、索引创建优化、相关授权配置，维护集群节点相关配置，Tongweb 管理后台相关配置。

#### 2.4.4 数据的日常维护

每月检查和维护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实例主键约束、字段类型范围等关于数据完整性规则的工作。

每月检查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配合业务团队修复问题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每天检查数据库备份功能是否正常，核查备份数据是否正常；每月验证备份数据恢复。

每季度优化数据库索引、优化数据库空间。

### 2.5 功能维护

工作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缺陷维护、功能完善、资源变更。

#### 2.5.1 应用系统缺陷维护

缺陷维护的范围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大数据分析、金融服务、运行维护系统。

1、问题的发现和确认：整理和确认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检查、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发现的应用系统不足。

2、原因分析和方案制定：分析确定原因，制定问题修复方案。

3、问题修复：及时安排有关的技术支持人员解决问题并进行与相关系统的功能联调。

4、结果验证：安排专人验证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由问题发现人员确认修复结果。

5、结果部署：按照流程将修复成果进行部署，与相关系统进行功能验证，进行回归测试并进行总结，跟踪运行情况，直至正常稳定运转。

#### 2.5.2 功能完善

1、整理和确认实际运转中各类用户提出的完善要求，分析需求。

2、制定完善方案，确定完善计划，及时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功能完善并进行与相关系统的功能联调。

3、安排专人验证完善后的功能是否满足需求。

4、按照流程部署，与相关系统进行功能验证，进行回归测试并进行总结，跟踪功能运行情况，直至正常稳定运转。

### 2.5.3 资源变更

对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性能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网络带宽、CPU、内存、磁盘空间进行合理化配置，制定资源变更计划及实施方案，提交资源变更申请，并跟踪资源变更情况。

## 2.6 应急处置

### 2.6.1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 1、系统级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系统运维类别的特点，分别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运维系统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交易系统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运维系统应急预案》

#### 2、重点业务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重点业务运维保障的特点，分别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统一赋码、统一认证、立项信息共享、机构基础信息共享，综合交易系统开标、评标子系

统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赋码服务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认证服务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立项信息共享服务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构基础信息共享服务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开标、评标子系统应急预案》

## 2.6.2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统一赋码服务、统一认证服务，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开标、评标子系统的主要业务功能和各业务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进行两次应急演练，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演练过程中记录具体演练流程，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完成演练总结报告。

## 2.6.3 应急处置

配合甲方、云服务方、云环境运维方进行以下应急处置。

### 1、一般性事件应急处置

一般性事件定义：现有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低，或由于网络性能失常或安全事件严重影响数据中心业务运作，持续小于 4 小时，造成一定范围的不良影响的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则升级到重大事件。包括一般网站事件、严重网络事件、严重应用事件和基础设施故障等安全事件。

一般性事件服务响应：工作时间 1 小时之内启动应急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之内启动应急响应。

一般性事件处置：一般性事件需在 4 小时之内完成业务恢复、备机启用。

### 2、重大事件应急处置

重大事件定义：现有的系统宕机，或遭到严重攻击、入侵等行为，使业务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信息系统的正常业务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影响到业务提供的服务质量的，造成大范围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重大网络事件、网站事件、应用事件和严重的基础设施故障等安全事件。

重大事件服务响应：工作时间 10 分钟之内启动应急响应，非工作时间 20 分钟之内启动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处置：重大事件需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业务恢复、备机启用。

## 2.7 重点时期保障

### 2.7.1 重点时期

考虑到系统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要作用，需要在春节、全国两会、建党、国庆重点时期安排专人全天 24 小时值守，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

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重点值守时期包括：

重点时期	值守天数
春节	15 天
全国两会	20 天
建党	15 天
国庆	15 天

### 2.7.2 监控和保障范围

为确保重要时期北京市公共平台各信息系统重点业务的正常运行，要求提高业务系统 24 小时人机巡检频次，同时安排人员进行每日 2 次（10 时、22 时）读网值守工作，值守人员需按值守时间要求对各业务系统重点业务功能与访问链接是否正常进行巡检，并及时汇报巡检结果。如发现问题，值守人员应及时汇报，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

### 2.7.3 人员安排

重点时期的值守服务应当明确具体人员安排，人员安排需要到人到天到班，形成《重点时期值守人员安排表》和《重点时期应急人员电话表》。

## 2.7.4 重点时期专项应急预案制定

根据重点时期运维保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

## 3. 验收标准

（1）服务期间，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运维月报，份数：纸质版 1 份/月，电子版 1 份/月。

（2）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前 3 个月项目总结报告和运维记录。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合同期前 3 个月运维记录份数：电子版 1 份。

（3）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项目总结报告和运维记录。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合同期前 6 个月运维记录份数：电子版 1 份。

（4）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记录。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电子版 1 份。

投标人完成全年运维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后，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 4. 其他要求

### 4.1 人员条件

本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导组建运维团队，统一组织协调系统运行中的日常事务，牵头制订系统运维的各项规章制度。

运维团队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维工作，负责运维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和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和应急处置，做好重点时期保障工作。

运行维护组织机构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分为：运维管理组、巡检服务组、日常维护组、技术支持组、应急支持组。



本运维项目中涉及运维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采用驻场技术服务和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结合的方式，需要至少安排 8 名驻场服务人员。

#### 4.2 资金条件

本项目费用全部由市财政拨付，预算金额为 366.8 万元。

#### 4.3 基础条件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设备部署于市级政务云平台（太极云平台）。

#### 4.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4.5 执行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 采购标的 02

### 02 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5 年度)

#### 一、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9号）的要求，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6]366号），建设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批复》（京政字〔2017〕11号）文件精神，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构成，覆盖全市所有的行政区域，服务全市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和在线监管。

#### 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市统一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承担对全市各类交易项目统一赋码、统一信息发布和统一专家管理，基本实现市场主体统一身份认证、统一诚信管理；同时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多个国家、市级部门的监管系统或业务系统，全面实现本市交易、专家、主体、信用、监管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数据资源共享与综合利用。

#### ②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

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承担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监管，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项目交易过程管理、动态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通道；通过与市公共服务平台和各交易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交易数据、开评标过程音视频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共享与汇集；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专家评标

行为等，为交易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 ③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为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勘察设计、交通、水务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提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支撑。

### ④运行维护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系统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问题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监控等功能，可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监控，实现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实现运行维护业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流程化。

### ⑤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包括数据交换、用户身份统一数字认证、报表服务、 workflow 服务、全文检索、任务调度、日志管理、视频监控、短信平台、统计分析等功能。

### ⑥国土系统

国土系统为全市承担土地网上交易系统的在线招投标服务、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

## 1. 主要工作内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是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6]366号），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建设的信息化项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批复》（京政字〔2017〕11号）文件精神，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 2. 项目目标

对系统所涉及的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应急处置等，需要委托第三方服务团队，专门负责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 二、采购范围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技术运维项目（网络、云主机和数据库部分）工作内容包括：对系统所涉及的政务云网络策略、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日常

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应急处置、重点时期保障。为此，需要组建由现场运维、后台支撑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专门负责运维工作。

## 2.1 运维范围

本项目部署在市级政务云，以租用云服务商服务方式解决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和存储资源，以及网络安全防护、主机防病毒服务需求。

本项目运维单位运维范围包括：网络子域策略、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

### 1、网络域及策略

北京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网络主要涉及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

互联网区：公共服务平台子域、综合交易系统子域、短信平台子域、金融服务平台子域、公共资源交易测试系统子域等5个子域。涉及200余个外部访问策略和500余个内部访问策略；

国土系统互联网区：共1个子域，暂未开放内部和外部策略；

政务外网区：公共服务平台子域、监管平台子域、运维平台子域、综合交易系统子域、国发前置机子域、公共资源交易测试系统子域等6个子域。涉及35余个外部访问策略和450余个内部访问策略。

国土系统政务外网区：共1个子域，涉及66个内部访问策略；

涉及的主机维护VPN帐号10个、业务运维SSLVPN帐号29个、互联网堡垒机帐号10个、政务外网堡垒机帐号10个；

国土系统涉及的主机维护VPN帐号2个、互联网堡垒机帐号2个、政务外网堡垒机帐号2个；

本项目的互联网链路带宽350M；涉及的主机链路负载均衡1套、网页防篡改服务1套。

国土系统根据业务需要，不直接面向互联网，需要通过SSLVPN来访问，暂无具体带宽。

### 2、服务器

互联网区：共部署了36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的对外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短信服务、门户网站的运行，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交易系统的在线招投标服务、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

政务外网区：共部署了31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收集、共享服务、业务协同服务，监管平台的过程监督、过程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大数据分析和综合交易系统的开评标服务。

国土系统互联网区：共部署了1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土地网上交易系统的在线招投标服务、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

国土系统政务外网区：共部署了11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土地网上交易系统的在线招标投标服务、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

本项目的服务器运维范围为79台云服务器；NAS静态存储使用4块，涉及17台服务器。

### 3、操作系统

本项目的操作系统运维范围为79台云服务器（61套Linux操作系统和3套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3套麒麟操作系统），其中64台linux操作系统部署了主机日志收集审计服务。

国土系统运维范围为共计12台云服务器，均为Linux操作系统，并部署了主机日志收集审计服务。

### 4、数据库

本项目的数据库运维范围为30套MySQL数据库。其中MySQL主从结构数据库6套；21套mysql数据库部署了数据库日志收集审计服务。

国土系统数据库运维范围为3套MySQL数据库，其中MySQL主从结构数据库1套；均已部署了数据库日志收集审计服务。

## 2.2运维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系统信息化资产管理、版本管理和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编制等。

### 2.2.1资产管理

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信息资产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更好的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内容包括：

对云服务器配置、数量等信息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对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对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IP地址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信息资产的日常管理，对运维的基础软件资产进行管理登记，更新资产清单，设施变更管理，完成资产报表，确保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资产信息完整。

### 2.2.2版本管理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版本记录与管理。

按照每月定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版本进行更新查询，发现更新版本后，对更新版本进行分析，并整理提交版本更新方案。

### 2.2.3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

#### 1、年度运维

制定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编写年度运维工作总结。

## 2、专项运维

针对每年常规的两次漏洞扫描和一次等保测评的测评结果，制定专项运维工作计划、编写专项运维工作总结。

### 2.3日常巡检

工作内容包括：运行监控、可用性检查等。

#### 2.3.1运行监控

包括对网络、主机、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1、网络监控：每工作日分2次，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网络区域的网络策略是否正常，监控对外开放的网络服务是否正常，监控与对接的系统间的网络连通是否正常，检查网络流量、响应速度是否正常，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2、主机监控：每工作日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系统日志、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3、数据库监控：每工作日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数据库日志、连通状态、数据库连接数、查询效率、磁盘I/O读写速度，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 2.3.2可用性检查

包括各个云服务器主要对外服务接口的服务器端口进行可用性检查。

需要检查的接口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的8个业务协同接口和7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综合交易系统的13个业务协同接口和5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大数据分析系统的1个协同接口服务，金融服务平台的7个业务协同接口服务等。

每工作日分4次检查各数据服务接口的服务器端口能否正常通讯。

### 2.4基础维护

工作内容包括：补丁安装、账户及权限管理、策略及配置管理、云服务器资源变更等。

#### 2.4.1补丁安装

每季度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的补丁，并根据上级安全部门的警示通知及时安装相关补丁。

#### 1、操作系统补丁安装

根据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操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数据库补丁安装

根据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数据库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

### 2.4.2账户及权限管理

对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账户维护及权限管理。

1、操作系统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员账户、一般维护人员账户的创建和授权，定期更改系统账户口令。

2、数据库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数据库管理员账户、一般数据库账户的创建和授权，定期更改数据库管理员账户口令。

### 2.4.3策略及配置管理

对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策略及配置管理。

1、操作系统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主机防火墙、重要系统策略的配置、变更等。

2、数据库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实例、索引创建优化、相关授权配置、数据库主从结构的配置和调整等。

### 2.4.4资源变更

对网络、云主机、数据库性能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网络带宽、CPU、内存、磁盘空间进行合理化配置，制定政务云资源变更计划及实施方案，提交资源变更申请，并跟踪资源变更情况。

## 2.5应急处置

### 2.5.1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 1、参与系统级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系统运维类别的特点，每年需分别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运维系统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2、参与重点业务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重点业务运维保障的特点，需要分别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统一赋码、统一认证、立项信息共享、机构基础信息共享，综合交易系统开标、评标子系统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2.5.2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统一赋码服务、统一认证服务，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开标、评标子系统的主要业务功能和各业务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组织两次应急演练，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演练过程中记录具体演练流程，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完成演练总结报告。

安排维护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

### 2.5.3 应急处置

安排维护人员参与应急处置流程，配合甲方、应用系统维护方、云服务方、云环境运维方进行以下应急处置。

#### 1、一般性事件应急处置

一般性事件定义：现有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低，或由于网络性能失常或安全事件严重影响数据中心业务运作，持续小于4小时，造成一定范围的不良影响的事件。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则升级到重大事件。包括一般网站事件、严重网络事件、严重应用事件和基础设施故障等安全事件。

一般性事件服务响应：工作时间1小时之内启动应急响应，非工作时间2小时之内启动应急响应。

一般性事件处置：一般性事件需在4小时之内完成业务恢复、备机启用。

#### 2、重大事件应急处置

重大事件定义：现有的系统宕机，或遭到严重攻击、入侵等行为，使业务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信息系统的正常业务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影响到业务提供的服务质量的，造成大范围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重大网络事件、网站事件、应用事件和严重的基础设施故障等安全事件。

重大事件服务响应：工作时间10分钟之内启动应急响应，非工作时间20分钟之内启动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处置：重大事件需在30分钟之内完成业务恢复、备机启用。

## 2.6重点时期保障

### 2.6.1重点时期

考虑到系统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要作用，需要在春节、全国两会、国庆等重点时期安排专人全天24小时值守，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

2025年5月~2026年4月重点值守时期包括：

重点时期 值守天数

2025年国庆 10天

2026年春节 10天

2026年全国两会 10天

2026年市两会 7天

### 2.6.2监控和保障范围

为确保重要时期北京市公共平台各信息系统重点业务的正常运行，要求提高业务系统24小时人机巡检频次，同时安排人员进行每日2次（10时、22时）读网值守工作，值守人员需按值守时间要求对各业务系统重点业务功能与访问链接是否正常进行巡检，并及时汇报巡检结果。如发现问题，值守人员应及时汇报，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需要安排运维人员全天24小时，对运维范围内的云服务器和数据库系统巡检。

### 2.6.3人员安排

重点时期的值守服务应当明确具体人员安排，人员安排需要到人到天到班，形成《重点时期值守人员安排表》和《重点时期应急人员电话表》。

### 2.6.4重点时期专项应急预案制定

根据重点时期运维保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参与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

## 2.7项目交接准备

运维单位要充分考虑本项目运维范围的重要性，保证能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交接内容，并承诺不限定次数和人数，如无法满足项目交接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废除中选供应商的项目服务资格。

### 三、实施条件

#### 3.1 人员条件

本项目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导组建运维团队，统一组织协调系统运行中的日常事务，牵头制订系统运维的各项规章制度。

运维团队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维工作，负责运维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和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和应急处置，做好重点时期保障工作。

#### 3.2 资金条件

本项目费用全部由市财政拨付。

#### 3.3 基础条件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设备部署于市级政务云平台（太极云平台）。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五、其他要求

执行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 六、验收标准

- 1、乙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按时、保质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
- 2、按时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内容较完整。
- 3、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当。
- 4、不存在人为原因造成业务运行中断或错误情况。
- 5、未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 采购标的 03

### 03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业务运行服务(2025年度)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9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2017〕1102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9〕1419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汇集共享和向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报送，以及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统一电子化监管，需要借助第三方机构完成部分业务运行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在运维周期内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各项业务运行正常，面对各类业务问题和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处置得当。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维护

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运行稳定，各栏目页面显示正常，内容按时

更新，并及时解答“政民互动”等互动栏目中的咨询问题。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根据要求调整网站栏目和页面：**包括参与新增网站栏目、页面布局、栏目内容的策划，以及对栏目、页面进行管理与维护。

**网站栏目信息维护与统计：**做好新闻资讯、政策法规、招标核准、公告公示、信息服务、交易监管、服务指南等栏目的日常更新与维护；对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情况详细记录，定期统计网站访问量、更新栏目、信息数量、信息来源及采集数量等数据，并按时完成月报、年报编写和提交。

**咨询解答：**包括在线征集意见的设计、收集和汇总，对政民互动栏目中在线咨询问题的接收、整理和解答工作。同时负责在工作日接听网站向社会公开的热线电话，耐心解答处理社会公众各类问题。

## （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据中心维护

保障数据中心数据汇总、管理、共享、报送等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交易数据汇集：**负责监控各交易系统市场主体信息、交易项目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的上报情况，保障信息汇集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送，为北京市参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提供保障服务。

**其它信息管理：**包括保障项目立项信息的获取和共享；本市各交易系统在市级平台的登记、信息修改、注销等管理以及定期开展对各交易系统的相关考核工作。

**统计分析：**保障系统内统计报表的正常展示，根据系统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计、主体信息统计、监管信息统计和信用信息统计结果，定期编制统计分析报告，为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支撑。

## （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维护

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过程管理维护：**配合完善过程管理模块功能，为监管部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提交的交易过程信息进行完备性检查提供支持。

**过程监督维护：**配合完善过程监督模块功能，协助对监督权限的配置和管理，为监管部门对交易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提供支持。

**监管信息维护：**包括预警报警信息和规则、投诉信息处理、激励与惩戒信息、履约跟踪信息等管理维护工作。

**大数据分析：**协助完成数据校正，实现数据逻辑合理化，为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提供合理数据；配合建立科学、合理的大数据分析制度，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宏观调控数据体系，定期发布公共资源统计指标和大数据分析报告。

#### （四）交易系统对接业务支持

为全市各行业监督部门、各交易系统的运维机构提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服务的对接咨询，及时发现问题，协同甲方和系统信息化技术运维方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

**数据对接和共享：**协调全市各级交易系统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按照“数据规范”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

**协同业务对接：**协调全市各级交易系统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进行统一赋码、统一认证、交易过程管理、交易视频监管等协同业务对接。

**面向监管部门的业务支撑：**为各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工作提供业务支撑。

#### （五）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组建政治素质可靠，精神风貌良好，符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要求且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及实务的运维服务团队，确保充足的专业人员保质保量完成运维工作。

对运维服务团队的岗位与人员提出如下要求：

##### 1、运维服务经理

- ✓ 负责业务运维的相关管理工作
- ✓ 制定业务运维工作的流程，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善业务运维工作的流程；
- ✓ 对业务运维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
- ✓ 按时出具运维报告。

##### 2、运维人员

- ✓ 每个工作日应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业务运维工作内容；

✓ 对系统突发事件及时响应并处理；

✓ 热线电话接听人员应及时接听市场主体来电并注意电话礼仪；认真聆听市场主体的咨询并耐心地为其解释清楚，仔细处理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采用规范用语回答问题，受理完毕后做好业务受理记录。

3、含运维服务经理在内，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4（含）人以上的运维服务团队，并承诺团队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稳定性，不随意更换。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采购标的 04

### 04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 (2025年度)

#### 一、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以及《网络安全法》等中央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在国家网络安全保障相关政策和标准的指导下，对等保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是贯彻落实京政办发〔2016〕9号文、发改办法规〔2017〕1055号文和《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等文件要求，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的相关系统。为保障系统安全、平稳的运行，需对相关系统进行2025年测评工作。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更好地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二、项目目标

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运维服务项目的总体工作目标是：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2025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质量保障，为2025年度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供客观依据，确保能够满足安全维护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差距分析	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对综合交易系统服务平台、监管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对差距分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整改建议。

2	测评检查准备	完成测评项目启动和测评项目组的组建,收集和分析被测系统的相关资料信息,掌握被测系统的情况,准备测评工具和表单等
3	渗透测试	综合交易系统服务平台、监管平台进行渗透测试。
4	现场安全测评	根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第三级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和云计算扩展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综合交易系统服务平台、监管平台进行测评。
5	测评整改回归	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测核验。
6	报告编制	通过对综合交易系统服务平台、监管平台测评结果进行风险分析,形成测评结论,并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	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对综合交易系统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的相关设备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和安全漏洞扫描。

### 三、第三方测试技术规格

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 2025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要求为:

#### (一) 服务要求总则

1.1 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安全服务和测评工作。

1.2 本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需遵循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其他相关文档

### （二）安全测评要求

#### 2.1 阶段性要求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根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第三级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和云计算扩展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提供安全问题分析及整改建议。

2) 测评检查准备：完成测评项目启动和测评项目组的组建，收集和分析被测系统的相关资料信息，掌握被测系统的大概情况；准备测评工具和表单等。

3) 安全测评检查：根据国家标准中第三级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和云计算扩展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被测系统进行测评。

4) 测评整改回归（一轮）：对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和管理制度等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测核验。

5) 测评报告编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编制报告。

6) 安全检查：应实际需求，对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和安全漏洞扫描。

#### 2.2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

本项目的系统部署在云平台上，安全测评应依据 GB/T 22239-2019 标准中第三级的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进行，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开展测评。

具体测评内容如下：

1) 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 3) 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 4)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 5) 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6)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 7)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 8)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9) 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 10) 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 2.3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测评

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七个层面开展测评。

具体测评的内容如下：

- 1) 安全物理环境：基础设施位置；
- 2)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
- 3) 安全区域边界：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安全审计；
- 4)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镜像和快照保护、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 5) 安全管理中心：集中管控；
- 6) 安全建设管理：云服务商选择、供应链管理；
- 7) 安全运维管理：云计算环境管理。

## 四、测试实施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次测试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测试工具及其使用计划。

4.2 供应商应按照管理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计划、实施地点等)，

在项目实施计划由管理方确定后，供应商进入实施阶段。

4.3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设计测试用例，并经用户方确定后进入具体测试实施阶段。

4.4 供应商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用户方提交相关文档。

4.5 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制定问题管理方案，并及时向管理方和用户方提交整改建议。对整改后的系统提供一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4.6 供应商应按管理方要求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包括结论、详细测试结果描述以及系统的测试环境描述等。

4.7 供应商应组成合理的项目测试团队，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证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 五、测试人员要求

5.1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化的团队执行本项目，并向管理方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各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5.2 该团队须具备有经验的测试工程师，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熟悉网络安全等级保测评；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软件检测基础理论的专业知识；接受过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接受过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门教育，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采购人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5.3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 5 年以上的测试工作经验，2 个以上大型软件的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和 2 个以上测评项目管理经验，且该项目负责人应有高级职称证书或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明）等。

5.4 供应商须指派具有 3 年以上测试工作经验的人员测试阶段全时承担项目重要岗位的工作。

5.5 项目团队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等证书的 4 人以上（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

5.6 测试团队一经创建，不得随意变更。未经管理方许可，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变更。

## 六、测试工具要求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承诺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正版测试工具，并且在应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七、文档交付物要求

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出具下述形式文档交付物：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差距分析报告》

《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总结》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八、保密要求

8.1 供应商应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参与服务的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8.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过程中引用或产生的所有资料做出明确的保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数据、软件、程序等。保密责任最终以正式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8.3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从事本项目的供应商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

## 九、验收标准

- 1、乙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按时、保质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
- 2、按时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内容较完整。
- 3、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当。
- 4、不存在人为原因造成业务运行中断或错误情况。
- 5、未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 十、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采购标的 05

### 05包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服务(2025年度)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9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2017〕1102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9〕1419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顺利开展，保障各方主体能够安全、高效的利用综合交易系统完成各行业的网上交易、电子开评标工作，协助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易业务运行和维护相关的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确保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易业务稳定运行。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在运维周期内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开评标等各项业务运行正常，为市场主体提供咨询和协助服务，面对各类业务问题和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处置得当。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业务运维

为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业务顺利开展，需提供招投标全过程的业务运行管理服务、担保金融服务、业务咨询电话解答、业务流程梳理和改造以及问题管理等服务。

业务运行管理服务：随时掌握综合交易系统中各行业交易项目进度情况，针对招标

计划发布、项目登记、招标公告发布、场地预约、更正公告、专家抽取等招投标业务环节的实时监控运维服务。

**担保金融服务：**实时监控投标担保在提交、退还等业务环节，及时处理市场主体在投标担保提交、退还等环节出现的各类问题，协助推广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范围。

**业务咨询解答：**通过电话、现场等手段及时协助解决各类市场主体在各招投标业务环节遇到的问题，以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业务流程梳理和改造：**配合各行业监管部门梳理新的招投标业务流程，拿出切实可行的改造需求方案，积极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应用。

**问题管理：**通过各种途径采集的招投标业务问题记录和分类，定期按照不同行业进行分类汇总分析为系统功能优化提供依据。

## （二）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开评标业务运维

为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开评标业务正常开展，需提供开评标全过程的业务运行管理服务、应急处置、业务流程梳理和改造以及问题管理等服务。

**业务运行管理服务：**对综合分平台及各区分平台在线场地预约、电子开标（包括远程开标）、电子评标（包括异地评标）业务环节在开评标系统中的运行状况实时监控，包括支撑电子开评标业务的各类信息化设备设施运行状态监测。

**应急处置：**及时协调处置因各类问题导致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保障开评标现场业务的顺利进行。

**业务流程梳理和改造：**根据监管部门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对开评标业务流程梳理和改造，拿出切实可行的功能需求方案，协调技术人员完善开评标系统功能。

**问题管理：**通过各种途径采集的开评标业务问题记录和分类，定期按照不同行业进行分类汇总分析为系统功能优化提供依据。

## （三）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库业务运维

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正常开展交易活动，需为各类市场主体在系统使用方面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

**用户注册管理：**对在综合交易系统中新注册的用户进行管理，主要有新用户在线注册信息核查，线上提交资料登记备案和数字证书CA锁自助绑定。

**市场主体库用户服务：**为市场主体在基础信息变更、各种数字证书驱动安装、浏览器设置、软件冲突、多样化系统登录方式等各方面遇到的问题，提供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方案。

问题管理：通过各种途径采集的市场主体库使用问题记录和分类，定期按照不同行业进行分类汇总为系统功能优化提供依据。

#### （四）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对接数据业务运维

为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与相关业务协同系统之间数据传输及时准确，需提供数据上报管理和系统对接管理等服务。

数据上报管理：实时监控数据报送状态，一旦发现出现不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的数据，尽快联系技术人员处置并重新推送。

系统对接管理：与各对接系统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对方系统的升级改造情况，配合做好新业务需求的分析梳理，协助综合交易系统接口调整 and 对接工作。

#### （五）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系统推广业务运维

为拓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在各行业领域中的应用，需提供组织培训、平台系统推广等服务。

组织培训：定期组织培训，根据不同培训主体的需求，定制个性化培训大纲和方案，根据不同培训方式，协调培训场所资源，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平台系统推广：各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使用综合交易系统的情况进行汇总，积极拓展综合交易系统的应用领域。

（六）重点时期保障。在春节、两会、五一、七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安排专人进行系统运维保障值守，确保重要时期北京市公共资源相关信息系统重点业务的正常运行。

#### （七）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组建政治素质可靠，精神风貌良好，符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服务要求且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及实务的运维服务团队，确保充足的专业人员保质保量完成运维工作。

对运维服务团队的岗位与人员提出如下要求：

##### 1、运维服务经理

- ✓ 负责业务运维的相关管理工作
- ✓ 制定业务运维工作的流程，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善业务运维工作的流程；
- ✓ 对业务运维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
- ✓ 按时出具运维报告。

##### 2、运维人员

- ✓ 每个工作日应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业务运维工作内容；

- ✓ 对系统突发事件及时响应并处理；
- ✓ 咨询电话接听人员应及时接听市场主体来电并注意电话礼仪；认真聆听市场主体的咨询并耐心地为其解释清楚，仔细处理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采用规范用语解答问题，受理完毕后做好业务受理记录。

3、含运维服务经理在内，供应商须提供至少5（含）人以上的运维服务团队，并承诺团队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稳定性，不随意更换。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采购标的 06

### 06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5年度)

#### 一、项目背景

确保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各方主体能够安全、高效的利用综合交易系统完成各行业的网上交易、电子开评标工作，实现综合交易系统的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开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确保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各方主体能够安全、高效的利用综合交易系统完成各行业的网上交易、电子开评标工作，实现综合交易系统的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完成已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对接的区级交易场所的数据对接监控工作，保障系统各项数据信息交互顺畅

##### 2.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一）招投标业务维护

按照招投标业务日常运行的要求，针对各类市场主体（招标人、招标代理和投标人）进行包括交易系统和电子标书制作的使用培训，及时处理市场主体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完成新业务需求梳理、调整与优化，以保障招投标业务的日常顺利运行。招投标业务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市场主体培训：**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多种形式的有效培训，以确保不同的市场主体可以熟练使用综合交易系统顺利完成电子招投标相关业务的线上交易。培训内容按照不同的市场主体提供差异化的培训内容，即：按照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进行区分，为各市场主体提供以上三个行业的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培训；根据系统反馈调整情况，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各行业监督部门人员提供系统变更部分的专题培训；按照全流程电子化要求，为市场主体提供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培训工作，为招标代理提供多个行业的电子开标系统的使用培训工作。

**业务咨询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多种渠道（含：QQ 群、咨询电话）的咨询服务，确保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在使用综合交易系统开展各项招投标业务中产生的问题，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为招投标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服务。根据业务咨询内容进行分类，将业务咨

询服务分为系统使用、操作失误、信息咨询与其他类别，针对不同类别的业务咨询服务，安排不同岗位的人员通过远程协助、上门服务多种方式及时解答各类市场主体的疑问，解决系统使用中产生的各类阻碍，并建立咨询服务记录；对各区综合交易系统落地情况与区场地信息化落地情况实施跟踪与指导。

**招投标业务优化：**根据相关政策调整要求，结合市场主体意见和建议反馈，优化招投标业务，确保招投标业务符合政策发展，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业务优化内容包括：整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监督、监管、备案法律依据；编制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与市级平台对接工作辅导材料；分析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及管理流程，优化业务办事流程；各区综合交易落地实施与场地信息化对接指导；协助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业务规划分析。

## （二）开评标业务维护

为保障开评标业务顺利进行，按照开评标业务日常运行的要求，针对不同业务类型专家进行综合交易系统电子开评标使用培训，即时处理电子开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业务问题，完成新业务需求梳理、调整与优化。开评标业务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专家培训：**为专家提供差别化的有效培训，以确保评标专家能够熟练使用综合交易系统完成电子评标工作。按照全流程电子化要求，为评标专家提供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多个行业的电子评标系统培训，根据不同的评标流程和评标办法，如交通工程双信封评标、水务工程资格后审评标不同的评标流程，制定多套课件的内容，为评标专家提供分批次的培训工作，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业务中评标环节电子化使用效果。

**开评标现场服务：**及时处理开评标现场各类业务问题，保障在各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开展的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现场服务内容包括：开标现场反馈处理、评标现场反馈处理、应急事项处理。

**问题管理：**每天对各种途径采集的系统问题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

## （三）对接数据维护

1. 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对接数据监控处置服务。每日对 17 个区级交易场所的场地预约功能进行监控，保障区级交易场所的场地信息与综合交易系统场地信息交互顺畅，根据监控情况，汇总对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2. 每日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及已对接的区级交易场所产生的视音频对接数据进行监控。视音频对接数据是指由各交易场所推送的开、评标视音频。需每日对视音频推送情况、下载情况、解压情况及其解压后的 MP4 格式视音频文件进行巡检，汇总

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3. 于每月 5 日前提提交上月综合交易系统对接数据（监控处置）运维报告。

#### （四）重点时期保障。

在春节、两会、五一、七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安排专人进行系统运维保障值守，确保重要时期北京市公共资源相关信息系统重点业务的正常运行。

### 四、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组建政治素质可靠，精神风貌良好，符合招投标和开评标运维服务要求且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及实务的运维服务团队，确保充足的专业人员保质保量完成运维工作。

根据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要求组建项目运维团队，由运维服务经理负责分为招投标组、开评标组、对接数据维护组，长期驻场服务人员 6 人。

对运维服务团队的岗位与人员提出如下要求：

#### 1、运维服务经理

- ✓ 负责业务运维的相关管理工作
- ✓ 制定业务维护工作的流程，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善业务运维工作的流程；
- ✓ 对业务运维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
- ✓ 指导运维人员建立和维护知识库。

#### 2、现场业务服务人员

- ✓ 负责招投标现场业务指导、现场问题解答工作，并收集招投标现场业务问题及用户反馈；
- ✓ 开发培训课件，编制培训教材、教案，完成招投标业务、系统、政策落地的培训，并对各阶段培训工作的效果的评估和总结分析。

#### 3、招投标电话与网络服务人员

- ✓ 及时接听市场主体来电并注意电话礼仪；
- ✓ 认真聆听市场主体的咨询并耐心地为客户解释清楚，仔细处理客户的问题，采用规范用语解答问题，受理完毕后做好业务受理记录；
- ✓ 每日制作工作总结，将未完成及待完成的咨询事项做好记录并于下一班次同事进行交接；
- ✓ 每周制作周工作报告。

#### 4、业务咨询设计人员

- ✓ 根据相关政策调整要求，结合市场主体意见和建议反馈，对招投标业务、开评

标业务优化内容进行审核，确保招投标业务符合政策发展，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

- ✓ 对综合交易系统在各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落地使用提出建议与方案。

##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按时、保质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
2. 按时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内容较完整。
3. 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当。
4. 不存在人为原因造成业务运行中断或错误情况。
5. 未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 采购标的 07

### 07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运维服务(2025年度)

#### 一、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以及《网络安全法》等中央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在国家网络安全保障相关政策和标准的指导下，对等保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是贯彻落实京政办发〔2016〕9号文、发改办法规〔2017〕1055号文和《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等文件要求，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的相关系统。为保障系统安全、平稳的运行，需对相关系统进行2025年测评工作。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更好地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二、项目目标

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运维服务项目的总体工作目标是：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2025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质量保障，为2025年度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供客观依据，确保能够满足安全维护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差距分析	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对差距分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整改建议。
2	测评检查准备	完成测评项目启动和测评项目组的组建，收集和分析被测系统的相关资料信息，掌握被测系统的情况，准备测评工具和表单等

3	渗透测试	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了渗透测试。
4	现场安全测评	根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第三级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和云计算扩展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测评。
5	测评整改回归	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测核验。
6	报告编制	通过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测评结果进行风险分析，形成测评结论，并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	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相关设备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和安全漏洞扫描。

### 三、第三方测试技术规格

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2025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要求为：

#### （一）服务要求总则

1.1 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安全服务和测评工作。

1.2 本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需遵循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其他相关文档

#### （二）安全测评要求

##### 2.1 阶段性要求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根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第三级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和云计算扩展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提供安全问题分析及整改建议。

2) 测评检查准备：完成测评项目启动和测评项目组的组建，收集和分析被测系统的相关资料信息，掌握被测系统的大概情况；准备测评工具和表单等。

3) 安全测评检查：根据国家标准中第三级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和云计算扩展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被测系统进行测评。

4) 测评整改回归（一轮）：对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和管理制度等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测核验。

5) 测评报告编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编制报告。

6) 安全检查：应实际需求，对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和安全漏洞扫描。

7) 应实际需求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的综合整合工作。

## 2.2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

本项目的系统部署在云平台上，安全测评应依据 GB/T 22239-2019 标准中第三级的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进行，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开展测评。

具体测评内容如下：

1) 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 4)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 5) 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6)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 7)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 8)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9) 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 10) 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 2.3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测评

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七个层面开展测评。

具体测评的内容如下：

- 1) 安全物理环境：基础设施位置；
- 2)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
- 3) 安全区域边界：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安全审计；
- 4)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镜像和快照保护、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 5) 安全管理中心：集中管控；
- 6) 安全建设管理：云服务商选择、供应链管理；
- 7) 安全运维管理：云计算环境管理。

## 四、测试实施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次测试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测试工具及其使用计划。

4.2 供应商应按照管理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计划、实施地点等)，在项目实施计划由管理方确定后，供应商进入实施阶段。

4.3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制定详细的测

试计划和测试方案，设计测试用例，并经用户方确定后进入具体测试实施阶段。

4.4 供应商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用户方提交相关文档。

4.5 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制定问题管理方案，并及时向管理方和用户方提交整改建议。对整改后的系统提供一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4.6 供应商应按管理方要求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包括结论、详细测试结果描述以及系统的测试环境描述等。

4.7 供应商应组成合理的项目测试团队，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证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 五、测试人员要求

5.1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化的团队执行本项目，并向管理方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各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5.2 该团队须具备有经验的测试工程师，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熟悉网络安全等级保测评；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软件检测基础理论的专业知识；接受过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接受过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门教育，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采购人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5.3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 5 年以上的测试工作经验，2 个以上大型软件的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和 2 个以上测评项目管理经验，且该项目负责人应有高级职称证书或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明）等。

5.4 供应商须指派具有 3 年以上测试工作经验的人员测试阶段全时承担项目重要岗位的工作。

5.5 项目团队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等证书的 4 人以上（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

5.6 测试团队一经创建，不得随意变更。未经管理方许可，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变更。

## 六、测试工具要求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承诺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正版测试工具，并且在应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七、文档交付物要求

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出具下述形式文档交付物：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差距分析报告》

《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总结》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八、保密要求

8.1 供应商应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参与服务的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8.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过程中引用或产生的所有资料做出明确的保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数据、软件、程序等。保密责任最终以正式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8.3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从事本项目的供应商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

## 九、验收标准

- 1、乙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按时、保质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
- 2、按时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内容较完整。
- 3、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当。
- 4、不存在人为原因造成业务运行中断或错误情况。
- 5、未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 十、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 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系 项目名称 的采购人，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

（一）服务内容、范围。

本合同服务内容如下：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对应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及范围。

（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 二、服务期间及地点

（一）履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自行终止。

（二）服务地点：在甲方指点地点。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具备相关工作资质，工作内容和要求明确，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并且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此外服务人员还必须单独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对其承担的保密责任作出约定。

4.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5.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主体部分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其它第三方。

##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整）。该金额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50%，计人民币\_\_\_\_\_（大写）万元整（¥\_\_\_\_元）；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16.67%，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_\_\_\_\_元）；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于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 33.33%，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3. 乙方确认，本合同价款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5. 本项目为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甲方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 甲乙双方同意，可以根据 2026 年度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情况调整合同尾款金额。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局裁判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拥有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 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及保密事宜，按照附件《信息保密协议》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服务人员

1. 乙方需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2. 乙方为本合同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应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关工作能力，且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技术人员。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除上述原因外，项目验收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以及有丰富的项目能力和经验。

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 乙方必须保障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 **八、合同验收**

1. 在支付中期款项前，甲方开展合同执行情况阶段性验收，甲方根据乙方阶段性服务内容及提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阶段性验收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合同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3. 合同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一、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有权在知悉有关部门不批准本项目 2025、2026 年预算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二、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公示。

####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 **十四、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 十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规定的比例，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或交付相应成果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验收，或未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解除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信息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 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客户隐私信息、技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创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它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行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2. 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各方在规定范围内利用对方的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产品和技术所有权或专利技术申请权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不视为不合理使用和侵权。
3. 乙方保证其对通过服务工作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资料和属性、用户通话详单、用户账单、统计报表、资费计划、促销计划、尚未推出的新业务、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机密文档等)严格予以保密，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 乙方须确保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了解系统信息及系统维护用户口令信息的安全性，按照甲方对口令安全管理的要求，定期对口令运行修改保密，不得将该信息泄密。对人员新增、离职或变更能时通知，并申请账号的增加、注销或变更。乙方应承担因账号、口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
5.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

外的任和第三方。

6. 甲、乙双方承诺在接受上述保密信息后的十年内按约定的保密范围保守机密。

## 二、双方责任

1. 出现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侵权个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即刻以书面行式通知对方，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 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赔偿对违反上述条款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违约责任及损失的计算方式：包括现实的和可得利益的损失，这些损失具体指已经存在的物质损失、经济损失以及可以预见的符合市场规律的经济损失。

##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到期后，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
3.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只有根据《仲裁法》有程序违法、证据伪造、贿赂等情形发生时，对于仲裁裁决不服的一方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要求重新仲裁等。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报价单格式可以扩充。  
 4、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9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以实际中标金额取费，下浮10%。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 10 技术部分

10.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涉及的内容等）

10.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